

通化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2019 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 号）、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〔2017〕75 号）、《通化市 2019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 号）和《2019 年通化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通县信用〔2019〕2 号）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相关规定，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通化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立场坚定。坚决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认真落实县委、县政府各项工作任务。

二、政务公开。在不涉及党和国家机密的前提下，向社会公开单位工作职能、领导职责、内设机构、办公地址和联系方式等，增强工作透明性，主动接受群众监督。

三、履职尽责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切实做好全县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，努力维护军人军属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改进作风。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，力戒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深入开展调查研究，切实打通退役军人管理服务“最后一公里”；积极转变工作作风，杜绝“门难进、脸难看、话难听、事难办”的衙门作风；对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等问题严肃问责；强化效率和质量意识，当好广大退役军人的接访员、服务员、政策宣传员。

五、廉洁自律。加强制度建设，规范权力运行，确保政策落实阳光透明；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，坚决杜绝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“吃、拿、卡、要”等不良行为，树立忠诚坚定、遵纪守法、清正廉洁的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良好形象。

六、落实各项优待抚恤政策。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，精准、有效落实各项优待抚恤政策，做好全县优抚对象的年度审核，按时发放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。

七、完善退役军人信息。持续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，全面提升我县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。

八、推进退役士兵安置就业。协调相关部门，全力做好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相关工作；做好退役军人的免费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，拓宽我县退役军人就业渠道。

九、加强廉政建设。深入开展政务诚信和党风廉政建设，树立政府公开、公正、诚信、清廉的良好形象，不断提升我县退役军人工作管理水平和服务标准。

